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 1：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各投标人可自行从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下载阅读。

附件 2：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苏交规〔2023〕4号）

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JdG1eQHineui0ov0TkgbA> 提取码：zxfp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3：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

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JdG1eQHineui0ov0TkgbA> 提取码：zxfp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4：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

以上文件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

附件 5：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tAopWW0t5hnktPDZM2I_A

提取码：jjkn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6:

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水利局文件《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号)

请投标人自行调查。

附件 7:

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工程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苏住建建〔2018〕34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下载、使用。

附件 8: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下载、使用。

附件 9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

http://xxgk.mot.gov.cn/2020/jigou/glj/202006/t20200623_3313251.html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10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号)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11

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PtCagUJ_1xT_1_e4zPwZw 提取码: bian

附件 1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

社发〔2021〕98号)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3NuVd5ZVHS8XPLP3M6LLFQ>, 提取码: f4fg

附件 13

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通知》的通知(苏人保监〔2021〕31号)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SZr6052XvrBEbNN4Eu8zw?pwd=xczb>, 提取码: xczb

附件 14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1up5WpietwZ39zstHDtRA?pwd=e2p2>, 提取码: e2p2

附件 15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各投标人可自行从交通部网站下载阅读。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Y7sfy8u4Zlh7O7esiEoeg?pwd=uv0x>, 提取码: uv0x

附件 16

【联合发文】市人社局 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号)

<http://www.suzhou.gov.cn/szsrmzf/bmwj/202207/5d7f206d6bc7446bbbafc6f2fc1dc63.shtml>

附件 17

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rJm-19ZqE4HpMt6TfWc3g?pwd=u4d8>, 提取码: u4d8

附件 18：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的通知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苏交质监〔2015〕3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三市港口局（部门），市高指、市一级指、市水运指：

为进一步打造绿色交通，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 2015 年度工作任务计划安排的通知》（苏府办〔2015〕27 号）的要求，结合全市交通建设工程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主要内容为：施工现场围挡图牌、施工临时道路、砂石等材料堆放、混合料拌合场、裸土覆盖、车辆运输、土路基施工等七个方面，具体标准如下：

一、施工现场围挡图牌标准

- 1.工地出入口应有整齐明显的工程概况牌、扬尘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现场管理牌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 2.重点施工区域与交叉公共通道应采用封闭警示亮化围挡隔离，沿线应设置提示、告示和警示等标志。
- 3.围挡外侧与道路衔接处要采用绿化或者硬化铺装措施；市区施工工地，应采用彩钢板围挡，高度不得小于2米，围挡根部与地面不能有空隙，必须稳固、安全、整洁、美观。
- 4.场区周边应设围墙和大门，应按功能分设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各区之间除人、车通道外的零散空地应种植树木花草以美化环境。
- 5.建立文明生产管理制度，按区域实行挂牌制，明确管理负责人。场区内道路定期进行洒水、清扫，每天至少清扫两次，洒水三次，并根据生产和外界环境风力等级情况适当增加洒水清扫次数，确保无扬尘无杂物，做到场内清洁整齐。

二、工地现场临时道路标准

工地临时道路包括：施工便道，拌合场地、生活区等，主要道路应进行硬化，道路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的需要，并及时清扫洒水降尘，达到车辆行驶无扬尘的标准。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等重点工程（其它工程参照执行）临时便道具体要求如下：

- 1.路基工程开始施工前，应在本项目永久性征地范围外修筑贯通的主线施工便道。便道应能满足工程正常施工的需要，保证70%以上路段路面宽度应不小于7m，其余路段路面宽度应不小于4.5m。便道路面宽度小于7m的段落应每400m设置1处错车道。错车道位置路面宽应不小于7m。
- 2.各场（站、区）、重点工程施工等大型作业区的进出场便道应进行硬化，能满足工程正常施工需要。

3.应配备专门便道养护人员，配置必要的机械、工具和材料，每个施工项目最少配备1台洒水车用于晴天洒水，便道应保持直顺、干净、美观，路况要完好，无坑洼，无落石，无淤泥，不积水。

4.施工便道应设置排水沟，便道经过的水沟应埋置钢筋混凝土或设置过水路面，保证排水畅通。

三、砂、石等材料堆放标准

- 1.裸露场地应当绿化或采用防尘网覆盖。
- 2.土方、砂石、工程渣土等应当集中堆放，且必须有围挡，并采取覆盖、固化措施。覆盖措施必须全封闭，达到无空隙的覆盖标准。

四、混合料拌合场标准

1.拌合站的拌合生产区、砂石材料堆放区，必须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场地硬化按照四周低、中心高的原则进行，场地四周应设置排水沟，面层排水坡度不应小于0.5%，确保场地雨天不积水，晴天不扬尘。

2.在场地外侧合适的位置设置污水过滤池，不得将站内生产废水直接排放。

3.拌合设备储料斗、粗、细集料堆放场，应架设轻型钢结构顶棚，钢结构顶棚高度应不低于7m，并能满足施工需要。

4.未全封闭的砂石料场，应当采取密目安全网或蓬布等进行覆盖，并按产地、种类和规格分别堆放，做到整齐有序；砂石料场应分区，三面砌墙封闭；料场前的场地应及时进行洒水清扫，并根据生产和外界环境风力等级情况适当增加洒水清扫次数，达到粉尘不上扬的标准。

5.砂石料仓（上料口）三面封闭，以减少铲车上料时产生的粉尘污染。

6.经常检查散装车罐口胶圈是否及时更换，避免漏气，打灰时控制排放量，严禁泄漏，定时检查输送管道的密封性，以避免管道崩裂污染环境，每周检查维护不少于一次。

7.定期检查粉料仓滤芯除尘情况，并定期清理更换粉料仓滤芯，每打料1000吨清理一次，每打料10000吨更换一次滤芯。

8.每次水泥砼、水稳混合料等拌合作业完成后，及时清洗机具，清理现场，做到场地清洁。拌合搅拌设备应全封闭，减少或防止灰尘污染空气，水泥、粉煤灰等材料进料时，应检查材料罐顶的密封性能，粉尘较大时停止上料，待处理完毕后方可继续。粉尘源必须进行覆盖遮挡。

9.沥青拌合楼应安装除尘装置。沥青面层用集料，应严格控制各规格料中的粉尘含量，如采用水洗方

法除尘，应设置沉淀池。

五、裸土覆盖标准

- 1.工地上容易扬尘的裸土地面，应采取临时绿化、网膜覆盖等防护措施，减少扬尘。
- 2.基坑开挖土方不得随意堆放，应堆放整齐，应进行必要的整平，应进行洒水或覆盖防止扬尘。
- 3.弃土场应按要求进行排水和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弃土应堆放规则，并进行整平碾压，不得随意倾倒。

六、车辆运输标准

- 1.施工驻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平台应设置于工地大门内侧，其周边设置排水沟，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需定期清理。废水、废油等施工污水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或河流。
- 2.工程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平槽装运，不得超过车辆侧帮，严禁装运湿泥，运输石灰等易扬尘材料时应进行覆盖。
- 3.每个工地应根据工地运输车辆进出情况，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对驶出工地的物料运输车辆的车轮和车身冲洗，达到车辆无带泥上路的标准。
- 4.场区外大门口延伸 5 米范围内需清扫洒水，并根据生产和外界环境风力等级情况适当增加洒水清扫次数，保证粉尘不上扬，降低对大气造成的粉尘污染。
- 5.取土坑内道路应及时洒水降尘。

七、土方路基施工标准

- 1.施工现场土方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施工现场应配备洒水设施，对施工道路或路基本体进行灭尘。
- 2.路基施工堆料场宜设于路基填筑范围之外，消解场应碾压平整，并设置临时排水沟和沉淀池，以防废水直接进入农田灌溉渠。若石灰消解时风吹向农作物或人员，则应采用彩条布进行围挡。
- 3.路基施工堆料场宜设于主要风向下风处的空旷地区。采用粉状材料作为路基填料或对路基填料进行现场改良施工时，应避免在大风天作业。粉状材料运输应采取措施严禁材料散落。
- 4.水泥和石灰等材料临时堆放应进行覆盖，禁止焚烧垃圾等有害物质，禁止使用煤炭、木材及油毡、

油漆等材料作为燃烧能源。切割石材等产生作业应采取降尘措施。

5.施工现场应合理安排水泥、石灰、粉煤灰等易产生扬尘的混合料施工时序，及时做好铺筑、压实、养护和覆盖。

八、其它

- 1.加强沥青路面透层施工前基层清扫的防尘工作，底基层、基层施工中应注意洒水，防止扬尘。
- 2.结构物破除、打磨等产生作业时应采取喷水等防尘措施。
- 3.在绿化植被尚未覆盖表土前，应洒水并保持表面潮湿，防止扬尘。
- 4.桥梁、交通工程、绿化等施工中涉及运输、裸土、基坑开挖回填、土方整平等扬尘作业，按照上述相关标准执行。

抄送：市现行文件查阅中心。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5年4月30日印发

附件 19：

关于下发苏州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工作程序及“一标两表”的通知
(苏环办字〔2016〕24号)

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20：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市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的通知》（苏交建〔2018〕7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苏交建〔2018〕7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 市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 使用监管的通知

吴中、相城、高新区交通运输局、园区规建委，市公路处、航道处、交建公司：

为认真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和《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苏府通〔2018〕3号）要求，有效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即日起对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

械区域内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情况建立报表制度。

请对照《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苏府通〔2018〕3号)要求，加强对属地范围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监管，并于每月30日前，将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表(附件2)报送市局质监站。联系人：顾沂、赵伟，联系电话：68125762。

特此通知。

附件：1.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一览表
2.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表
3.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苏府通〔2018〕3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5月11日

附件 21：

《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号）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扬尘管控办〔2018〕4号

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市容市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园林和绿化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结合《关于印发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18〕28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按月报送2018年度苏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挂牌督办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的通知》，高标准落实建筑扬尘管控各项工作措施，全面提升我市建筑扬尘管控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政治责任感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一系列重要讲话的政治要求，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举措。建筑扬尘污染防治作为市政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定的15个挂牌督办任务的一项重点工作，各地、各部门及相关单位要进一步统

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突出管控重点，坚持建筑扬尘管控与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确保措施到位。

二、明确监管职责

根据《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严格落实属地政府领导责任，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姑苏区政府负责所属区域内拆迁工地扬尘管控工作，市住建局牵头推进建筑扬尘治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房屋拆除工程（简称房建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管，主管姑苏区范围房建市政工程扬尘治理。市市容市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园林和绿化局分别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建筑扬尘管控工作。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对属地建筑扬尘治理全面负责。

三、提高管控标准

严格执行落实江苏省地方标准《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苏建质安〔2017〕600 号)、《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11 号)、《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标准规范和文件规定，借鉴南京经验，进一步细化提升施工工地扬尘

控制标准，重点对围挡喷淋洒水、场地覆盖硬化、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方面提高防治水平。9月底前实现工地喷淋、洒水“全覆盖”。全市建筑扬尘管控必须做到：

（一）各类工程开工前必须做到建筑扬尘治理方案到位、视频监控按规定安装到位。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建筑扬尘治理公示牌，公开参建各方扬尘治理负责人姓名、举报电话等内容。施工单位要保证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正常使用。

（二）各类工程应按标准实施全封闭围挡。其中，房建市政工程在市区主要路段的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2.5m，一般路段的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1.8m。围挡应保证顺直、整洁和美观。工期在三个月以下的市政道路工程可采用注水式全塑施工围挡，并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挡上设置的公益广告应采用标准化图集，能体现工程类别、时代特色和苏州人文元素。

（三）推行绿色施工技术，在工程围挡、场内主要道路、塔吊、脚手架等部位设置喷淋降尘、雾炮机设施，确保有效抑制建筑扬尘。鼓励在施工现场使用车辆自动冲洗技术、楼层垃圾管道垂直运输技术、扬尘远程监控技术，安装环境监测仪等。所有规模以上在建工程，9月底前必须安装喷淋降尘系统，其中政府投资项目要在8月底前率先完成，确保土方作业区域、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喷淋洒水“全覆盖”。

（四）各类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和主要操作场地应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硬质材料铺设，工地大门口应设置有效的车辆冲洗设备和设施。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加工区地面应硬化，每天进行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

(五) 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散装物料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预拌砂浆筒库下部出料口及搅拌设备应采取封闭措施，搅拌作业场地四周应设排水沟和沉淀池或设不低于15cm高的挡水坎，防止泥浆外溢。

(六) 在建建筑物周围必须按规定使用密目网进行全封闭围挡，确保严密、牢固、平整、美观。现场建筑垃圾必须日产日清，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后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垃圾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或入库存放，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无垃圾死角，各作业楼层无尘土。

(七) 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区域应当配备专业洒水设备，拆除施工须采用湿法作业，采取持续加压喷淋或其他压尘措施抑制扬尘产生。及时清运拆除现场的建筑垃圾，严禁只拆不清；对于不能及时清运的要集中堆放，用密目网覆盖。

(八) 加强建筑渣土运输源头管理。土石方运输单位应当取得分别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市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作业时，施工、监理等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在现场盯守检查，记录运输车辆出入情况。凡是车厢密闭不严、土石方高度超过车厢挡板、冲洗不净的运输车辆，一律不得驶离施工现场，严禁运输中“抛、洒、滴、漏”，影响市容环境。

(九) 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要预拌进场，道路碾压过程中要洒水降尘。

(十) 建筑工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范围内，移动机械所使用的燃油必须达国Ⅱ及以上标准。严禁使用渣油、重油等伪劣油品。

四、强化工作举措

(一) 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督促工程参建企业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严格做到：“固挡作业、封闭施工，场地硬化、裸土覆盖、车辆冲洗、密闭运输、喷淋抑尘、严禁抛洒、图牌公示”。狠抓“五个严禁”，即：严禁施工车辆带泥上路，严禁凌空抛物，严禁现场搅拌混凝土，严禁易扬物料露天放置，严禁土方裸露堆放。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依托建筑施工现场视频管理系统，打造“智慧工地”信息化平台，提高建筑扬尘治理工作质量。姑苏区政府、市各相关部门可按照本通知建筑扬尘管控标准和要求，制定和明确本行业建筑工地扬尘管控的细化措施，并严格执行。

(二) 加强监督检查频次。各地住建、交通、水利、市容市政、园林绿化等部门及其工程安监机构要加大检查执法频次，每周有抽查（抽查项目不少于项目总数的 10%），每月有通报，每季有全覆盖的检查并考核评分。市住建局会同市市容市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园林和绿化局，开展建筑扬尘联合执法检查。市扬尘管控办公室委托第三方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并适时组织对各地各部门扬尘治理工作的督查。

(三) 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对检查发现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工地，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到位，不能立即整改的当场实施停工整顿，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污染。凡被市“263”

办暗访暗查、媒体曝光的，经查实后一律限期整改、实施行政处罚；凡扬尘管控不力、规定时间内未安装喷淋降尘设施的，一律停工整改到位，通报批评并记录不良行为；凡同一工程半年内被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其项目经理一律列入苏州市建筑市场“黑名单”；凡参建企业半年内因扬尘排污被行政处罚两次以上，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一律列入苏州市建筑市场“黑名单”。

(四) 及时报送工作信息。为强效推进扬尘污染防治这项重点工作任务，自本月起，各地、各部门对照工作职责，将月度总结落实的任务进展情况，于当月 30 日（如遇节假日则提前）前报送相关进展材料。

联系人：苏州市住建局顾永辉；联系电话：65211507。

- 附件：1.《关于印发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13〕28号)
- 2.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按月报送2018年度苏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挂牌督办重点任务推进情况的通知》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章)

2018年7月2日

附件 22:

《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号）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扬尘管控办〔2018〕5号

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市容市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园林和绿化局：

7月10日上午，市政府组织召开全市扬尘污染防治推进会。会上，市领导明确指出，建筑工地安装喷淋降尘系统要全面提速。为全面贯彻落实市领导有关指示精神，请各地、各部门立即行动，抓早抓实，务必于8月底前完成安装喷淋降尘系统，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应在7月底前率先完成，要确保土方作业区域、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喷淋洒水“全覆盖”。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章）

2018年7月11日

附件 23: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的通知》（苏交建〔2018〕11号）

投标人自行查阅

附件 24: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的通知》(苏交建〔2018〕17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苏交建〔2018〕17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强化 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三市港口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决策部署，根据7月10日全市扬尘污染防治推进会精神和《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苏气办〔2018〕28号)等要求，我局将进一步加大交通建设工程扬尘管控力度，加大码头堆场、船舶扬尘管控力度，全面提升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水平，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大工地扬尘管控力度

(一) 市局负责全市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的指导、督促，市公路处、市航道处加强行业管理。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为施工总承包单位，由建设单位强化落实。市本级项目扬尘管控由苏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监管，各地按照属地原则负责监管，坚持扬尘扬尘管控与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确保措施到位。

(二)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以标段为单元，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编制扬尘管控方案，报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已开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需尽快完善扬尘管控方案，报建设单位审核。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扬尘治理公示牌，公开参建各方扬尘治理负责人姓名、举报电话等内容。

(三)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散装物料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混凝土拌合楼及搅拌设备应采取封闭措施，搅拌作业场地四周应设排水沟和沉淀池或设不低于15cm高的挡水坎，防止泥浆外溢。

(四) 交通建设工程应按标准实施全封闭围挡。市区主要路段的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2.5m，一般路段的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1.8m。围挡应保证顺直、整洁和美观，围挡根部与地面不能有空隙，必须稳固、安全、整洁、美观。

(五) 在建施工部位周围必须按规定使用密目网进行全封闭

围挡，确保严密、牢固、平整、美观。现场建筑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垃圾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或及时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无垃圾死角。

(六)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便道和“三场”应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硬质材料铺设，工地大门口、场外无硬化条件便道出入口等应设置有效的车辆冲洗设备和设施，保障施工车辆不带泥上路。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加工区地面应硬化，每天进行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

(七)交通建设工程以标段为单元，在车辆冲洗平台、施工车辆出入口、土方作业区、拆除作业区、预制场、料场等扬尘防治关键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将信号接入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保证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在8月底前实现正常使用，并适时与扬尘管控监管部门联网。

(八)在围挡、场内主要道路、场外无硬化条件便道、预制场、料场等部位设置喷淋降尘、雾炮机、洒水车等设施，划分喷淋、雾化、洒水覆盖区域，确保尽快实现“全覆盖”。鼓励在施工现场使用车辆自动冲洗技术、扬尘远程监控技术，安装环境监测仪等。

(九)拆除工程施工区域应当配备专业洒水设备，拆除施工须采用湿法作业，采取持续加压喷淋或其他压尘措施抑制扬尘产生。及时清运拆除现场的建筑垃圾，严禁只拆不清；对于不能及

时清运的要集中堆放，用密目网覆盖。

(十) 在建工程项目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宜预拌进场，道路碾压过程中要采取必要的降尘措施。

(十一) 加强建筑渣土运输源头管理。土石方运输单位应当取得分别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市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作业时，施工、监理等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在现场盯守检查，记录运输车辆出入情况。凡是车厢密闭不严、土石方高度超过车厢挡板、冲洗不净的运输车辆，一律不得驶离施工现场，严禁运输中“抛、洒、滴、漏”，影响市容环境。

(十二) 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范围内，移动机械所使用的燃油必须达国Ⅱ及以上标准，严禁使用渣油、重油等伪劣油品。

(十三) 各地、各建设单位应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交通建设项目工程造价，保障经费投入；对在建项目应结合原合同内容和强化管控要求，追加专项经费，确保扬尘管控效果。

(十四) 要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对检查发现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工地，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到位，不能立即整改的当场实施停工整顿，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污染。凡被市“263”办暗访暗查、媒体曝光的，经查实后一律限期整改，实施行政处

罚。

(十五)要将工地扬尘管控情况纳入从业单位、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凡扬尘管控不力的，一律停工整改到位，通报批评并记录不良行为；凡同一工程半年内被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其项目经理履约考核等级不得高于“基本称职”；凡参建企业半年内因扬尘排污被行政处罚两次以上，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其履约考核等级不得高于“中”。

二、加大码头堆场扬尘管控力度

(一)规范码头装卸作业防尘降尘

1.装卸机械设置抑尘设施。

规模型涉尘港口码头企业，装卸机械料入口、出口必须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对没有抑尘装置的作业机械，要按照计划进行技术改造；装卸作业时，已具备条件的必须开启喷雾抑尘装置，因风力过大产生较大扬尘、喷雾效果不明显时，要暂时停止装卸作业。

2.输送带运输封闭化。

涉尘港口码头企业，皮带机廊道必须密闭或安装防尘罩，皮带机转运点无法封闭处必须采取其他抑尘措施，保障管控效果。

3.落实场地及车辆冲洗要求。

涉尘港口码头企业，装卸作业人员在每次作业结束后，要对码头场地、装卸机械进行冲洗；运输车辆进出堆场要进行降尘冲

洗。

（二）码头露天堆场防尘控尘

1. 场地环境控尘。

涉尘港口码头企业，物料堆场地面要进行硬化处理，临时性的废弃物堆，应设置围挡、覆盖等，长期性的废弃物堆，应砌筑围墙或者在废弃物堆表面、四周种植植物，保障场地整洁、有序。

2. 堆场实施雨污分流。

涉尘港口码头企业，场地配备必要的废水回收系统，车辆和场地冲洗后的废水经回收系统收集、沉淀处理，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提高水循环利用效率。

3. 散货堆场抑尘堆放物料。

涉尘港口码头企业，露天散货堆场四周应设置符合规定要求的防风抑尘网、围墙或防尘林隔离等设施，场地四周配置喷淋系统，对易扬尘货物进行防尘网覆盖，对死角区域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抑尘措施，水泥、石灰等粉状物料必须使用储罐封闭储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的堆放需采取有效的防燃措施。

（三）治理堆场道路控制扬尘

1. 实施道路粉尘治理。

规模型涉尘港口码头企业，应配置一定数量的场地洒水车、清扫车，堆场作业期间安排专职人员根据风力风向情况，进行定时不间断洒水，保持道路湿润，降低现场扬尘。

2.减少道路二次扬尘。

规模型涉尘港口码头企业，码头露天堆场区域应设置专门的冲洗平台，运输车辆出入堆场大门应经冲洗平台冲洗，车辆无带尘行驶痕迹，内部短驳车辆应视情随时在冲洗平台冲洗，以有效降低道路二次污染。

3.明确堆场功能区分。

涉尘港口码头企业，明确划分堆料区和道路界限，明确不同区域、不同货种的堆放要求，做好道路面、场地及时清扫保洁工作，确保路面无散落物料。

(四)整治内河码头达标控尘

按照《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综合整治提升行动》“三个一批”整治要求，取缔一批非法码头，依法纳规和优化提升一批内河码头，有效控制内河港口码头的污染排放。

(五)建立长效机制保障控尘

对在环境自查、督查中发现的扬尘污染问题，属地港口管理部门要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书，并限期完成整改任务。对码头堆场扬尘严重的单位，实施挂牌督办。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在与码头企业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同时，一并签订码头扬尘治理责任书，并纳入港口经营企业信用评定考核工作，切实增强环保意识。

三、加大船舶扬尘管控力度

(一) 按照航行通告(苏地海航〔2017〕103号)要求, 加强巡航, 加大对相关船舶的监管力度, 禁止船舶停靠非法码头、禁止船舶靠泊非法码头进行装卸作业。

(二) 加强船舶遮舱管理, 严格落实《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海事局 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实施在航运输船舶封舱管理的通告》(苏交海〔2018〕10号)要求, 加强内河运输船舶扬尘污染治理。督促运输船舶对货舱实施封舱, 对不按规定进行封舱的船舶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 25:

《苏交建〔2018〕17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

投标人自行查阅

附件 26:

苏州市人民政府《2018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11号）

投标人自行查阅

附件 27: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及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汇编

投标人自行查阅。

附件 28：

《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
24 号）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苏交质〔2018〕24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 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港口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交通运输局，泰兴市港口局，厅公路局、航道局、港口局、质监局、建设办，省交建局，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为了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严重危及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的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编制及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17〕1605号）等文件精神，打造以“标准化、信息化、绿色

化”为核心的具有鲜明江苏特色的公路水运品质工程标准体系，淘汰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的落后工艺，促进先进、成熟工艺的应用，省厅品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并研究编制了《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以下简称《淘汰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全省各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利于施工质量安全管控的落后工艺工法的淘汰（禁止或限制）使用，加强《淘汰目录》宣贯，认真组织实施，完善淘汰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的保障条件，推进工程建设科技进步和安全发展。

附件：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



附件：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

序号	分类代码	淘汰工艺名称	工艺描述
一、混凝土工程			
1	101	人工拌合或非自动计量（滚筒式）搅拌机生产混凝土、砂浆工艺	配置混凝土、砂浆的水泥、砂、碎石、水等材料计量不准确，采用人工拌合或滚筒式搅拌机。
2	102	翻斗车运输混凝土工艺	混凝土浇筑时，利用柴油机为动力的翻斗车提供混凝土。
3	103	防护工程预制构件干压成型工艺	采用拌和子硬性水泥混合料，装入钢制预制构件模具，通过专用设备压制成型的预制构件工艺。
4	104	预制梁板人工洒水养护工艺	预制梁板浇筑完毕，覆盖养护，采用人工洒水养生，并视气温情况酌情减少或增加洒水次数。
5	105	现场加工钢筋保护层垫块工艺	采用现场制作的普通混凝土砂浆垫块或钢筋头、石块等材料作为钢筋保护层垫块的工艺。
二、钢筋工程			
6	201	钢筋闪光对焊工艺	钢筋闪光对焊是将两根钢筋相对放置装配成对接接头，通过电阻热并迅速施加顶锻力而形成的钢筋连接永久接头。
7	202	预制梁板现场钢筋绑扎工艺	预制梁板钢筋骨架直接在底模上进行现场绑扎，未采用标准模架。
8	203	卷扬机钢筋调直工艺	采用卷扬机对盘圆钢筋进行拉直的工艺。

三、预应力工程			
9	301	预制梁板预应力张拉人工操作工艺	预制梁板预应力张拉采用人工操作张拉油泵，张拉力由试验确定的油表读数对应，当达到要求的读数时，停止供油，并持荷，用直尺读取预应力对应的伸长量。
10	302	预制梁板预应力孔道普通压浆工艺	预制梁板普通压浆工艺是将拌制好的水泥浆由液压泵泵入孔道。待孔道出口流出浓浆后关闭阀门，继续压入水泥浆至要求的压力。
四、模板工程			
11	401	航道护岸挡墙木模板施工工艺	航道护岸底板、墙身等混凝土工程浇筑采用木模板工艺。
五、土石方工程			
12	501	水泥搅拌桩单轴搅拌工艺	采用单轴单方向搅拌土体，喷浆下沉、上提成桩的水泥搅拌桩工艺。
六、桥梁工程			
13	601	灌注桩及墩柱钢筋笼主筋现场焊接工艺	灌注桩及墩柱钢筋笼分段制作，现场吊装接长，主筋采用焊接工艺。
14	602	人工凿除灌注桩桩头工艺	灌注桩桩头采用风镐直接破除的工艺。
15	603	高墩柱滑模施工	通过滑升动力设备将模板沿着刚成型的墩柱混凝土表面进行滑动的工艺。
16	604	支座钢板现场加工工艺	支座钢板未采用工厂化生产的定制配套钢板，而由施工单位自行加工的钢板。
17	605	桥面调平层人工抹面工艺	桥面调平层铺装时，工人采用木质抹子及铁板进行收光的工艺。

七、路基、路面工程			
18	701	路面基层、底基层级配碎石、水泥稳定土路拌工艺	施工人员利用机械设备或人工在路面基层、底基层上按照线路对所采用的混合材料进行现场拌和，以此来达到碾压施工的要求和条件。
19	702	水泥稳定碎石平地机摊铺工艺	水泥稳定碎石铺料采用平地机施工工艺。
20	703	水泥稳定碎石侧向未支模摊铺工艺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施工时，摊铺机就位调整好厚度后，就开始摊铺，侧向没有支撑木模或钢模。
21	704	透层油、粘层油人工撒布工艺	人工通过喷头喷洒沥青的工艺。
22	705	贯入式沥青路面施工工艺	在碎石压实之后，用沥青或嵌缝料分层浇洒，再次压实后最终形成路面的施工工艺。
23	706	喷洒法沥青表处施工工艺	采用喷油加砂、压实的沥青路面施工工艺。
八、水运工程			
24	801	码头现浇护轮坎后浇工艺	在完成码头面层混凝土后，再浇筑护轮坎的施工工艺。

说明：

一、淘汰原则

围绕我省创建品质工程的要求，《淘汰目录》筛选原则主要依据以下五个方面：1、安全方面：工艺施工难度大，危险性高，存在施工安全隐患；2、质量方面：工艺不可靠，易造成质量问题和质量通病，或者工艺操作过程中人为因素比较大；3、环保方面：工艺环境污染大，对空气、土壤、水体等造成比较大的负面影响，达不到绿色环保施工要求；4、效能方面：工艺工效低，用工量大，能源消耗高；5、市场方面：目前已有成熟、先进的替代工艺，具备较好的推广性。

二、分类体系

1、为保证后续推出的淘汰工艺目录的延续性，方便识别及现场应用，按照“工程类别号”和“序列号”为每条落后工艺编制了唯一代码，即（工程类别号）xx（序列号）；2、工程类别按照五项通用工程和三项专业工程顺序进行排列：（1）五项通用工程：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预应力工程、模板工程、土石方工程；（2）三项专业工程：桥梁工程、路基路面工程、水运工程。

三、适用范围

从《淘汰目录》发布之日起，在我省下列工程中全面实施：1、双车道四级以上公路项目；2、中桥以上独立桥梁项目；3、内河四级以上航道船闸项目，内河千吨级以上码头工程；4、沿江沿海万吨级以上泊位及后方配套陆域工程；5、沿海防波堤、围堰、航道工程；6、省内其他项目可参照执行。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

下载网址：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2/11/15/art_71779_10666354.html

附件 29：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建〔2018〕13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的通知（苏交建函〔2022〕9号）

各投标人可自行从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http://jtyst.jiangsu.gov.cn/>，下载阅读。

附件 30：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号）

<http://jtj.suzhou.gov.cn/szjt/xmxxgk/202212/7ce8ee4a0cbd4e21b76a2760d459ed04.shtml>

《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xfXr9a9WUWkF7MBbrg9dA> 提取码：rtup

附件 31：

《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

各投标人可自行下载阅读。

附件 32: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投标人可至招标人处查询

附件 33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 号）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PF3L_ZmJ6p2xoP2lgs5nw 提取码: kky4

附件 34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 号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EgXZiphYEfi9G22_bcyCg 提取码: xpqx

附件 35: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5〕1 号）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NL6iVmpjttcyCe3k89eXGA> 提取码: d9k9